

地方政府行为变迁与城市战略规划演进*

RESEARCH ON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S ROLE

郑 国

ZHENG Guo

【摘要】 由于学科背景的差异,国内学者对于城市战略规划的认识存在诸多分歧。城市战略规划是“地方的事”,要准确理解城市战略规划的起源、作用及其核心理论和方法论必须从地方政府行为特征入手。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内外社会经济形势的变迁,我国地方政府已经经历了“企业经营型政府”和“城市经营型政府”两个阶段。与之相适应,我国城市战略规划也经历了产业主导和空间主导两个阶段。在当前经济社会面临重大转型和地方政府正在朝着“治理型政府”演进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城市战略规划要以治理理论作为核心理论,积极推进城市战略规划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协调”转型、从“重结果”向“重过程”转型、从“宏伟叙事”向“嘘寒问暖”转型,使战略规划不仅真正成为凝聚社会各界的共同愿景,更要成为政府实现“善治”的政策平台和重要工具。

【关键词】 战略规划; 地方政府; 城市治理; 企业化政府

ABSTRACT: Due to the differences of discipline background, Chinese scholars have several disputes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This study takes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as “local issue,” and to accurately give an interpretation of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in terms of its origin, role, core theory, and methodology, it starts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s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with the change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China’s local governments has undergone “enterprise-operated government” and “city-operated government” stages. Accordingly, China’s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has also experienced industry-led and space-led stages. With the new transi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and in the context that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are becoming governance-oriented government, China’s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should take the request of governance theory as the core,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transition from government-led to multiple coordinating, from result oriented to process oriented, from grand narrative to people foremost.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should not only map out the vision of various sections of society, but also the policy platform and important tools of good governance.

KEYWORDS: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 local government; urban governance; entrepreneurial government

1 引言

1960年代以来,全球城市规划领域整体经历了从规制向战略导向的转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政府再造^[1]。在西方,城市战略规划的起源可追溯到1960年代的结构规划。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这一时期相继颁布了新的城市规划法规,建立了战略性的结构规划和实施性的土地利用规划相结合的城市规划体系,以适应后现代社会城市发展的复杂化和多元化。进入1990年代,受经济全球化、市民社会和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影响,城市战略规划在西欧蓬勃发展并迅速扩展到世界其他区域,受到国外规划界的广泛重视,被誉为是引发最近20年世界城市规划变革的重要动因^[2]。

在我国,城市战略规划也已成为一种重要的规划类型,受到地方政府和规划界的普遍重视。由于开展时间相对较短,国内学者对于城市战略规划的认识还存在诸多分歧,梳理相关研究文献,可以看出主要争议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城市战略规划的起源。我国城市规划界通常

【文章编号】 1002-1329
(2017)04-0016-06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1819/cpr20170404a

【作者简介】

郑 国(1977-),男,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修改日期】 2017-03-19

*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成果(2017030168)。

将2000年广州概念规划的编制作为我国城市战略规划起源的标志,而经济学和地理学界认为我国城市战略规划肇始于1980年代初^[3]。(2)城市战略规划的作用与地位。一些学者认为,城市战略规划的优势在于其宏观性和弹性,因此其作用应定位于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或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4];但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城市战略规划是适应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我国经济体制转型而出现的一种新的规划类型,因此应以其取代诞生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层面的国民经济五年规划,成为引领城市发展的纲领性文件^[5]。(3)城市战略规划的核心理论与方法论。如果仅有规划形式的改进而无核心理论和方法论的创新,城市战略规划难以担当重任^[6]。一部分学者认为我国的城市战略规划从城市发展目标或关键问题入手,以提升竞争力为导向,广泛引入经济学、地理学、生态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形成了区域—产业—空间的研究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方法论创新^[7-8]。但也有些学者认为,目前支撑城市战略规划的理论和方法论与区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无实质差异,因此真正意义上的城市战略规划尚未形成^[9-10]。

以上三个争议很大程度上与学者的学科背景和看待城市战略规划的学科视角紧密相关,是“就城市规划论城市战略规划”还是“跳出城市规划论城市战略规划”的分歧。西方规划理论认为,城市战略规划是“地方的事”,是城市政府为应对外部环境挑战,通过地方打造提升城市竞争力的主动选择。因此,要准确理解城市战略规划的起源、作用及其核心理论和方法论必须从地方政府行为入手。

关于中国地方政府角色及其行为变迁的研究文献已经非常丰富,形成了不同的分析框架和解释模型。从政府—市场(社会)关系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地方政府角色已经经历了企业经营型政府(1978年—1990年代中期)和城市经营型政府(1990年代中期—2010年前后)两个阶段,现在正在进入治理型政府的新阶段。本文即利用这一地方政府角色变迁的划分框架,首先梳理不同阶段的社会经济背景,然后从政府—市场(社会)和府际关系(包括地方与中央关系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两方面分析地方政府行为特点,系统阐述不同阶段城市战略规划的范式特征,最后为我国当前城市战略规划的转型指明方向。

2 企业经营型政府时期的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改革开放以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我国各级政府是以政治和行政控制为主

的规制型政府。各行业(条条)和各区域(块块)都是中央指令性计划的执行者,而且“条条”的重要性大于“块块”。国家是唯一的利益主体,地方政府是“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只是代表中央政府并执行中央各部门下达的计划。相应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只是对国家经济发展规划的分解和细化,城市规划则是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的具体落实。因此在这一阶段,“战略”一词仅出现在政治军事领域和全国各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划中,与城市几乎没有关系。

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在1980年代有三个方面的改革对地方政府行为存在较大影响:(1)市场化改革。1978年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历由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阶段(1978—1984年)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阶段(1984—1992年),进行了以引进市场机制为主要内容的试探性改革。地方政府由于贴近市场,在促进和调控地方经济发展中相对中央政府更具有优势。(2)分权化改革。为适应市场经济改革的需要,中央政府实行了以“下放权力”为基本特征的分权化改革,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赋予直辖市、省会城市、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以地方立法权,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二是财政体制从计划经济时期的“统收统支”改革为“税包干制”,这有效地调动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主动性;三是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简化了审批手续,并将大量国有企业下放给地方政府,这大大加强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能力。(3)“市管县”体制的推行。为打破城乡分割和发挥城市的经济带动作用,我国将原有的地区行署改为地级市,扩大城市的行政区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的地位凸显,管辖的范围和可以组织的资源大幅度增加。

以上改革的推进导致地方政府行为角色发生了巨大变化:(1)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上,地方政府积极投资兴办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普遍介入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之中,从财税、人事、市场等方面给予本地企业以极大的支持。针对这一时期中国地方政府的行为特征,美国学者安德鲁·瓦尔德(Andrew Walder)提出了“地方政府即厂商”的论点,也即中国的地方政府具有强大的工业组织能力,成为当地经济运行中的主导力量^[11]。因此这一阶段的城市政府被定义为“企业经营型政府”。(2)在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上,这一阶段地方政府从计划经济时期的“代理型政权经营者”转变为“代理—谋利型政权经营者”,也就是说城市政府此时兼具区域经济调控主体和经济利益主体的双重身份。作为区域经济调控主体,城市政府必须完成中央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

指标；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城市政府开始和中央政府讨价还价甚至瞒天过海以满足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3)在城市与城市的关系上，政府间“为利益而竞争”，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作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城市政府也开始像企业一样为自身经济利益而与其他城市进行竞争。由于这一时期的外商投资仅限于沿海为数不多的开放城市，国内资本流动也有限，因此城市竞争的核心内容不是招商引资，而是在努力发展本地工业企业的同时保护本地市场和限制本地生产要素的流出，由此形成典型的“行政区经济”和“蜂窝状”的经济空间格局^[12]。虽然这一时期也成立了一些区域合作机构(如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但它们仅仅是城市之间的一个沟通平台，真正的合作和协调尚未展开。

随着角色和行为模式的转变，城市政府开始重视城市发展的竞争性、全局性和长远性问题，有关城市战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开始出现。与企业经营型政府相适应，这一阶段的城市战略主要围绕经济而展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研究的学者是这一时期的主导者。1982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城市发展战略学术思想讨论会，首次正式提出要重视城市发展战略研究。1985年6月，在重庆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中心城市会议提出重点研究城市发展战略的建议和号召。1986年5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城市经济学会成立大会提出研究城市发展战略是今后城市经济学的主要任务之一。与此同时，全国各类城市都纷纷开展了面向21世纪的跨世纪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城市规划界也认识到城市发展战略研究的重要性，认为它为城市规划的制定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是城市规划的先决条件。因此在进行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时，通常会将城市战略研究作为依据或参考。典型的如1980年代北京和上海的总体规划，以及1994年辽宁省建设工作会议专门强调要开展城市发展战略研究。但由于当时牵头进行城市战略研究的通常是计划部门或经济部门，受部门分割的影响，战略研究对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作用相对有限。

这一阶段的城市战略研究普遍存在以下几个特点和问题：(1)重“研究”，轻“规划”。有关城市战略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普遍冠以“研究”而不是“规划”，这表明它还不是一个独立的规划形式，需要通过其他规划如国民经济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来体现或落实，因而在研究成果中通常缺少与实施有关的内容；(2)重“经济”，轻“空间”。由于受城市经济学主导，这一阶段城市战略研究主要关注城市经济和产业发展，对空间问题的论述也主要围绕产业布局而展开；(3)

重“与上衔接”，轻“横向协调”。受计划经济思维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这一时期的城市战略研究普遍强调与上级政府和上一层次区域发展战略的衔接，而缺少区域合作的论述，对区域关系的分析也非常有限。

3 城市经营型政府时期的城市战略规划

进入1990年代中期，国际国内社会经济形势再一次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我国地方政府行为影响较大的变化有：(1)全方位的经济体制改革。1992年以后，我国正式确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目标，改革进入全局性和整体性推进阶段，这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能动性。(2)全方位的对外开放。1990年代中期开始，全球资本和生产要素流动加剧。我国也适时提出“发展开放型经济，与国际互接互补”的新战略，全方位、多领域地推进对外开放，吸收利用外资和进出口快速增加，在国际分工序列中的地位迅速上升。2001年加入WTO，更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球化影响最为深刻的地理层级不是国家而是城市和区域，城市成为把握全球化机遇、应对全球化风险与挑战的前沿阵地^[13]。(3)分税制改革。为了矫正前一阶段中央向地方分权形成的“强地方、弱中央”问题，1994年我国进行了分税制改革，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进行了事权与财权的重新划分，在强化中央宏观调控能力的同时加重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创收的压力。(4)县(县级市)改区。1997年以后，地级及以上城市普遍将所辖的部分县(县级市)改为市辖区，这进一步扩大了城市政府土地资源和空间资源，强化了城市政府的能力和地位，导致“大都市主义”盛行。同时也为城市政府带来了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即面对骤然扩大的城市空间，如何重新确定城市的定位、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14]。

这一阶段城市政府的行为特征表现为：(1)在政府—市场(社会)关系上，地方政府从“经营企业”转向“经营城市”。这一阶段城市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相比上一阶段更加强烈，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在GDP增长率上得到高度统一，“经济增长主义”因而盛行。但以政企分开为核心的国有企业民营化改革后，地方政府经营企业的权力被剥夺。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及1998年东亚金融危机后我国为刺激经济增长而启动的房地产业使得城市土地的价值凸现，城市政府转而垄断城市土地，一方面通过大规模土地开发来直接拉动房地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筑巢引凤”吸引外来投资，由此形成了“经营城市”和“土地财政”的

发展模式。(2)在地方与中央关系上,这一时期总体上延续了“代理—谋利型政权经营者”的角色。所不同的是,从1995年开始建立的以“工作实绩”尤其以GDP增长率为核心的干部政绩考核体制扮演了“指挥棒”的作用,极大地激励着地方政府领导人不遗余力地去推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狂热地追求GDP增长率,以实现政治升迁的目的。(3)在城市和城市关系上,政府间“为晋升而积极竞争”和“消极合作”。一方面,由于决定城市政府官员升迁的核心是经济增长,因此引发地方政府以招商引资和GDP增长为重点的激烈竞争,形成了“晋升锦标赛”^[15];另一方面,市场化改革削弱了地方政府对生产要素的控制能力,国际化强化了大都市区和城市群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作用,这些因素又增强了城市间进行合作的客观需求。但总体而言,在晋升锦标赛压力下,城市间的关系呈现出“积极竞争、消极合作”的局面,即以竞争为主、合作为辅,普遍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面进行合作,而在对自己不利的合作上表现出抵触的态度。即使在那些推行“同城化”的相邻城市,实际合作的效果也很有限。

与城市政府行为模式转变相对应的是城市空间战略规划的兴起,城市规划界和地理学界开始成为这一时期的主导。1990年代中期,我国城市规划界开始介绍西方城市战略规划^[16]。1996年,黑龙江省提出要把哈尔滨市建成东北亚国际经贸城市,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按照“两岸繁荣”的构想,围绕松北区开发建设问题展开了战略研究。2000年,受山东省委托,北京大学周一星教授编制了《“济宁—曲阜都市区”发展战略规划》,规划的核心是推进济兖邹曲复合中心的一体化,使之成为山东南部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同年,广州委托五家规划设计单位完成了《广州城市建设总体战略概念规划纲要》。自此,以空间为核心的城市战略规划在我国蓬勃展开。

这一阶段城市战略规划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1)以提升城市竞争力为导向。这一时期编制的城市战略规划无一例外地都将“强化竞争优势”作为其中心议题,系统分析全球化背景下城市自身的优势与劣势,研究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对城市发展带来的影响,制定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应对之策^[17]。虽然也普遍强调区域关系的分析,但落脚点是在提升城市的区域地位,提出的城市发展目标通常是“国际性大都市”或“区域中心城市”。(2)以土地和空间为核心。随着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张、行政区划调整和土地财政效应的凸显,土地和空间成为这一阶段城市战略规划关注的核心。虽然这一阶段城市战略规划也广泛研究产业、人口、生态、制度文化等内容,但落脚点

都是城市土地和空间,相当一部分规划也以“空间战略规划”为名。与“增长主义”相适应,城市战略规划普遍提出城市空间跨越式发展、拉大城市框架、兴建新区等策略,以此引导城市土地开发,为经营城市服务并为“土地财政”打下基础。(3)城市政府主导,缺少公众参与。城市战略规划是城市政府面对激烈竞争的主动回应,是由城市政府直接推动和组织编制的,编制过程、编制时间、编制单位和编制内容基本受政府掌控。城市战略规划实际上集中体现了城市政府甚至是少数领导人的施政意图,是城市政府官僚与规划技术官僚之间的对话,而与市民几乎没有关系。

4 治理型地方政府与城市战略规划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后,国际国内形势产生了诸多新的变化,主要的变化包括:(1)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从国际环境来看,金融危机促使西方发达国家推进“再工业化”战略,经济民族主义和国家保护主义重新显现。这导致我国出口导向的经济增长模式严重受挫,利用外资增速明显下降。从国内来看,生产要素成本显著提高,“刘易斯拐点”已经显现,“人口红利”时代正在终结,资源环境对于经济增长的制约持续加强。这些国际国内环境的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形成强大的倒逼机制,传统的增长主义模式难以为继^[18],中国经济进入增长速度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新常态”。(2)对“治理”的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我国首次提出“国家治理”的概念。从管理到治理,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主体由单中心向多中心转变,手段由刚性管制向柔性服务转变,目的由工具化向价值化转变^[19]。(3)创新型国家建设。金融危机爆发以后,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都认识到要突破当前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就在于推动发展模式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因此,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实现优势领域和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成为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成为拉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核心动力。

相应地,随着社会经济背景的变化,地方政府行为模式也正在发生相应的变化:(1)从政府—市场(社会)关系来看,城市政府正在向治理型政府转变。在前两个阶段,我国城市政府凭借对企业或土地的控制而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支配地位,属于全能型政府。但近年来,随着

国企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土地资源的紧缺、地方债务危机的显现和城市政府所属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被剥离，城市政府因控制的资源大幅下降而不得不积极寻求与企业和社会进行合作，共同提供城市公共服务和解决城市公共问题，公私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正在成为一种新的潮流，“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协商共治”的治理型政府正在形成。(2)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中央—地方关系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又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一是中央政府上收了部分事权，如通过新设立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强化了对改革的领导权，通过新设立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整合了维护社会稳定的各种力量，还加强了中央对全国性事务和区域性事务的管理权限和支出责任，以强化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二是中央在上收和加强部分权力的同时，弱化了GDP在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并进一步下放了部分权力，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和对各类项目的审批，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调控作用。(3)城市间将形成“为城市品质而竞争”和“为公共服务而合作”的竞合关系。在创新型社会，城市竞争的着力点正由吸引“资本”转向吸引并留住“人才”。因此，当前和未来城市的竞争将是“品质之争”，“城市生活质量”将成为决定创新型城市建设成败的关键。与此同时，随着全能型城市政府的退出和治理型城市政府的兴起，企业与社会组织将成为推进城市间经济合作的主体，城市政府将转而成为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公共事务合作的主体。城市政府之间必然会通过协商，弥补前两个阶段因过度关注经济发展而导致公共服务滞后和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为提升城市生活品质而积极合作。

城市战略规划是对关系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的全局性谋划，这是战略规划有别于其他形式规划和公共政策的根本所在，由此也奠定了其在城市治理中的重要地位。从国外经验来看，城市战略规划适应了城市治理的需要，是实现城市治理并将其制度化的最佳公共政策工具，两者的有效结合既有利于城市的持续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地方民主和政府再造，是地方创新的重要来源。因此，伴随着社会经济的转型和治理型城市政府的兴起，我国的城市战略规划也应当成为城市治理平台与重要手段，而不再局限于一种城市规划形式。相应地，治理理论和方法应当成为城市战略规划的核心理论和方法。为此，城市战略规划应当推进如下转型：

(1)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协调”转型。在前两个阶段，受“全能型政府”影响，城市

战略规划以城市政府为中心，主导着城市空间土地和经济社会各方面。而城市治理的核心在于协调，一是协调城市中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二是协调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和与周边城市的关系。因此，未来的城市战略规划的核心也是协调，要积极动员对城市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相关群体，协调和整合他们的利益和知识，激发他们为自己未来的理想生活而共同行动。同时通过明确城市在区域或国家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协调城市和国家及区域发展的关系，促进与其他城市的广泛合作。

(2)从“重结果”向“重过程”转型。城市治理强调多元化主体在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沟通、协商的过程，因此城市战略规划的成果不仅仅体现在一个规划文件上，更重要的是规划过程，尤其是通过各种群体的理性争论达成共识的过程。但是，由于战略规划具有宏观、综合和长远的特点，而利益相关者的关注点具有微观、具体和近期的特点，两者的调适是一个难点。若处理不当，公众参与就只能停留在程序性或象征性参与层面，很容易成为空洞的仪式。因此，要积极探索基于知识整合为目的的公众参与，借鉴“大伦敦规划”、“新加坡概念规划”、“芝加哥2040”等国外战略规划编制过程的经验，通过规划教育、选取相关议题建立讨论组(focus group)、组织公众评议等多种形式，提升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3)从“宏伟叙事”向“嘘寒问暖”转变。在前两个阶段，我国城市战略规划积极构建产业体系、拉大城市空间框架、建设大型市政基础设施，为我国城市发展描绘出宏伟的蓝图。但随着城市建成环境的日益成熟，生活质量成为决定未来发展的关键，相应的城市战略规划的立足点将转向以人为中心，战略措施也将从“宏伟叙事”转向“嘘寒问暖”，即越来越强调人的情感满足和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提升城市居民的地方识别感和归属感，这也是创新型社会建设的关键所在。与此相适应，社会学将成为未来城市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支撑。

5 结语

随着国内外社会经济形势的变迁，我国地方政府已经走过了“企业经营型政府”和“城市经营型政府”两个阶段。与此相对应，我国的城市战略规划也经历了以产业为核心和以空间为核心的两个阶段。在当前经济社会面临重大转型和城市政府正在朝着“治理型政府”演进的时代背景下，中国规划界应进一步重视城市战略规划在引领城市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积

极借鉴国外经验教训, 建构适宜于中国国情和时代需求的战略规划新范式, 使战略规划不仅真正成为凝聚社会各界的共同愿景, 更要成为政府实现“善治”的政策平台和重要工具。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ALBRECHTS L. Strategic (Spatial) Planning Reexamined[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Planning and Design*, 2004, 31(5): 743-758.
- SEARLE G, BUNKER R. Metropolitan Strategic Planning: An Australian Paradigm? Dialogues in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5[M]. London: Routledge, 2013.
- 罗震东, 王兴平, 张京祥. 1980年代以来我国战略规划研究的总体进展[J]. *城市规划汇刊*, 2002(3): 49-53.
LUO Zhendong, WANG Xingping, ZHANG Jingxiang. Review the Research of Strategic Planning in China Since 1980s[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2(3): 49-53.
- 王磊, 马赤宇, 胡继元. 战略规划的认识与思考: 基于不同发展形势下的战略规划取向[J]. *城市发展研究*, 2011, 18(6): 7-12.
WANG Lei, MA Chiyu, HU Jiyuan. The Review and Study of Strategic Planning[J]. *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2011, 18(6): 7-12.
- 赵艳莉, 郑声轩, 张卓如. 从战略规划与总体规划关系探讨两者技术改革[J]. *城市规划*, 2012, 36(8): 87-91, 96.
ZHAO Yanli, ZHENG Shengxuan, ZHANG Zhuoru. Exploration on Technical Reform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Urban Master Planning Through the Analysis on Their Relationship[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2, 36(8): 87-91, 96.
- 罗震东, 赵民. 试论城市发展的战略研究及战略规划的形成[J]. *城市规划*, 2003, 27(1): 19-23.
LUO Zhendong, ZHAO Min. On the Strategic Study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Urban Strategic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3, 27(1): 19-23.
- 张兵. 关于“概念规划”方法的初步研究: 以“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概念规划”实践为例[J]. *城市规划*, 2001, 25(3): 53-57.
ZHANG Bing.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Methodology of Concept Planning: Case of Concept Planning for Guangzhou City Development[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1, 25(3): 53-57.
- 王凯. 从广州到杭州: 战略规划浮出水面[J]. *城市规划*, 2002, 26(6): 57-62.
WANG Kai. From Guangzhou to Hangzhou: The Arising Strategic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2, 26(6): 57-62.
- 赵燕菁. 探索新的范型: 概念规划的理论与方法[J]. *城市规划*, 2001, 25(3): 38-52.
ZHAO Yanjing. O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Methodology of Concept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1, 25(3): 38-52.
- 徐泽, 张云峰, 徐颖. 战略规划十年回顾与展望: 以宁波2030城市发展战略为例[J]. *城市规划*, 2012, 36(8): 73-79, 86.
XU Ze, ZHANG Yunfeng, XU Ying. Review and Prospective of Ten-Year Strategic Planning: A Case Study on Ningbo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y 2030[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2, 36(8): 73-79, 86.
- WALDER A.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5, 101(2): 263-301.
- 程鹏. 建国以来我国地方区域关系发展的历程、动力机制与趋势[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10, 11(11): 31-39.
CHENG Peng. Process, System and Trend of China's Reg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J]. *The Journal of Shanghai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2010, 11(11): 31-39.
- 王旭, 罗震东. 转型重构语境中的中国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演进[J]. *规划师*, 2011, 27(7): 84-88.
WANG Xu, LUO Zhendong. Strategic Planning Evolution within China's Transformation Context[J]. *Planners*, 2011, 27(7): 84-88.
- 张兵. 敢问路在何方: 战略规划的产生、发展与未来[J]. *城市规划*, 2002, 26(6): 63-68.
ZHANG Bing.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Strategic Planning Prac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with Guangzhou, Nanjing and Jiangyin as the Cases[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2, 26(6): 63-68.
- 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 2007(7): 36-50.
ZHOU Li'an. Governing China's Local Officials: An Analysis of Promotion Tournament Model[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2007(7): 36-50.
- 熊鲁霞, 汪铁骏, 王永新, 等. 城市战略规划的研究: 大都市城市总体规划面临的新课题[J]. *城市规划汇刊*, 1995(5): 9-12.
XIONG Luxia, WANG Tiejun, WANG Yongxin, et al. On Strategic Planning: A New Challenge Confronted by Metropolitan Planning[J]. *Urban Planning Forum*, 1995(5): 9-12.
- 张京祥, 吴缚龙, 崔功豪. 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透视激烈竞争环境中的地方政府管治[J]. *人文地理*, 2004, 19(3): 1-5.
ZHANG Jingxiang, WU Fulong, CUI Gonghao. Urban Development Strategic Planning: A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in the Competitive Situations[J]. *Human Geography*, 2004, 19(3): 1-5.
- 张京祥, 赵丹, 陈浩. 增长主义的终结与中国城市规划的转型[J]. *城市规划*, 2013, 37(1): 45-55.
ZHANG Jingxiang, ZHAO Dan, CHEN Hao. Termination of Growth Supremacism a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Urban Planning[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3, 37(1): 45-55.
- 姜晓平. 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J]. *中国行政管理*, 2014(2): 24-28.
JIANG Xiaoping.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Innovation in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J].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4(2): 24-28.